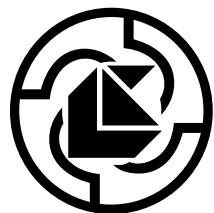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Grand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

(已獲委任臨時清盤人)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公告

委任臨時清盤人；
對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僑立珠海進行之調查；
延遲刊發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予股東；及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所作出。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所刊發之公告，董事局謹此宣佈，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命令，德勤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已獲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直至另行命令為止。

董事局謹此宣佈，儘管審核尚未完成及前述公告所述事件對本集團所產生之總體潛在負面影響，仍屬言之尚早，但鑒於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已惡化致不足償還本集團之短期負債，董事局已議決向香港及百慕達法庭申請就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及以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局謹此匯報，海域在其香港管理層的建議及積極協助下，已委任德勤協助海域確保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僑立珠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印章（公章）及財務印章（財務章）之安全託管，並審核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僑立珠海）之現金狀況。德勤聯同海域香港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已到訪營業附屬公司位於中國之廠房（包括僑立珠海），並已確保安全託管各別營運附屬公司之現有公司印章（公章）及財務印章（財務章）。

在調查營運附屬公司之過程中，香港管理層與德勤亦發現由僑立珠海之財務人員向德勤出示有關僑立珠海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詳情與之前由僑立珠海向香港管理層提供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出現重大差異。僑立珠海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由德勤確認之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但僑立珠海的管理賬目顯示該銀行結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僑立珠海之法人代表已向董事局確認對銀行結餘出現的差異在德勤識別之前並不知悉，並已就此事委托中國律師與當地警方跟進處理。

除本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確認，目前概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所匯報有關DTFS對僑立珠海、海域化工之貴金屬電鍍化學品貿易業務及海域化工若干附屬公司所進行之其他交易之若干會計事宜之獨立查詢仍持續進行。DTFS會於適當時候向審核委員會呈交報告。

鑒於上文題述對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僑立珠海之調查尚存不確定因素及複雜性，加上就審核（該審核現仍持續且尚未完成）而須澄清之待決事宜、以及DTFS仍持續進行之獨立查詢，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會延遲刊發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所作出。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所刊發之公告。

1. 委任臨時清盤人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所刊發之公告，董事局謹此宣佈，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命令，德勤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已獲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直至另行命令為止。

董事局謹此宣佈，儘管審核尚未完成及前述公告所述事件對本集團所產生之總體潛在負面影響，仍屬言之尚早，但鑒於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已惡化致不足償還本集團之短期負債，董事局已議決向香港及百慕達法庭申請就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及以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進一步公告以使公眾獲告知。

2. 對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僑立珠海進行之調查

董事局謹此宣佈，海域在其香港管理層的建議及積極協助下，已委任德勤協助海域確保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僑立珠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印章(公章)及財務印章(財務章)之安全託管，並審核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僑立珠海)之現金狀況。

董事局亦謹此匯報，德勤聯同海域香港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已到訪營業附屬公司位於中國之廠房(包括僑立珠海)，並已確保安全託管各別營運附屬公司之現有公司印章(公章)及財務印章(財務章)。德勤與董事亦已嘗試凍結由僑立珠海開設及維持之銀行賬戶及不予支付由該銀行賬戶移轉之款項。

在調查營運附屬公司之過程中，香港管理層與德勤亦發現由僑立珠海之財務人員向德勤出示有關僑立珠海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詳情與之前由僑立珠海向香港管理層提供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出現重大差異。僑立珠海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由德勤確認之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但僑立珠海的管理賬目顯示該銀行結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僑立珠海之法人代表已向董事局確認對銀行結餘出現的差異在德勤識別之前並不知悉，並已就此事委托中國律師與當地警方跟進處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僑立珠海對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貢獻為約35%。

3. 事件紀要及潛在負面影響

誠如海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所匯報，於進行審核期間（該審核現仍持續且尚未完成），核數師發現有關海域佛山之若干潛在會計異常情況，及有關海域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海域佛山、弘力鋁業佛山、僑立珠海、僑立化工及僑立精細化工）之若干應收賬款、應付賬款、銷售及採購以及其他交易之收回可能性及真確性。因此，海域之審核委員會在其香港管理層之建議及積極協助下，已委任DTFS調查相關附屬公司與相關客戶及供應商間之業務交易，以及核數師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確認程序之結果。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審核委員會在本公司香港管理層之建議及積極協助下，擬委任DTFS調查有關僑立珠海、海域化工之貴金屬電鍍化學品貿易業務及海域化工若干附屬公司所進行之其他交易之若干會計事宜。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所匯報有關DTFS對僑立珠海、海域化工之貴金屬電鍍化學品貿易業務及海域化工若干附屬公司所進行之其他交易之若干會計事宜之獨立查詢仍持續進行。DTFS會於適當時候向審核委員會呈交報告。

鑒於上文題述對營業附屬公司包括僑立珠海之調查之持續不確定因素及複雜性，加上就審核（該審核現仍持續且尚未完成）而須澄清之待決事宜、以及DTFS仍持續進行之獨立查詢，董事會認為，現時確定上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及海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所述事件，對本集團所產生之總體潛在負面影響，仍屬言之尚早。

4. 延遲刊發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予股東

鑒於上述對營業附屬公司包括僑立珠海之調查之持續不確定因素及複雜性，加上就審核（該審核現仍持續且尚未完成）而須澄清之待決事宜、以及DTFS仍持續進行之獨立查詢，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會延遲刊發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予有關股東。就該事宜之詳盡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5. 一般事項

除本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謹此確認，目前概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

6.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報」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審核」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審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TFS」	指	Deloitte & Touche Forensic Services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原訟法庭
「僑立化工」	指	僑立化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僑立精細化工」	指	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僑立珠海」	指	僑立精細化工(珠海)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弘力鋁業佛山」	指	弘力鋁業(佛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海域全資附屬公司
「海域佛山」	指	海域鋁業(佛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海域全資附屬公司
「海域」	指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間接擁有本公司約73%權益
「海域集團」	指	海域及其附屬公司

「海域三水」	指	海域鋁業(三水)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及由海域間接擁有其約90%權益
「營業附屬公司」	指	僑立珠海、海域佛山、弘力鋁業佛山及海域三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業績公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域集團化工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臨時清盤人)
 主席
葉劍波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葉劍波博士(主席)、許浩明先生(太平紳士)(副主席)、關欣先生及林建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葉維義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宇人議員，太平紳士及溫雅言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